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07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恒泰艾普(代码:300157)进行估值,在恒泰艾普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此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行业成长股票	恒泰艾普	0.32%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恒泰艾普	0.17%
农银策略价值股票	恒泰艾普	0.33%
农银中小盘股票	恒泰艾普	0.26%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恒泰艾普	0.09%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恒泰艾普	0.27%

农银沪深300指数	恒泰艾普	0.00%
农银行业轮动股票	恒泰艾普	0.30%
农银高增长股票	恒泰艾普	0.08%
农银民间收益混合	恒泰艾普	0.15%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恒泰艾普	0.08%

自2014年07月25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关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树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子公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5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其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22万股锁定股票1,1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1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侯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上述解除质押的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3%。至此,侯毅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5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近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给予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的函》(津开办函[2014]54号)。依据该文件内容,为落实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相关政策,并结合该地块土质较软的实际现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经实地地质勘查及测算,决定给予本公司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500万元,以加快公司天津产业园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天津新纶已收到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1,143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笔补贴资金已转入我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将会对公司2014年度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近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给予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的函》(津开办函[2014]54号)。依据该文件内容,为落实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相关政策,并结合该地块土质较软的实际现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经实地地质勘查及测算,决定给予本公司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500万元,以加快公司天津产业园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天津新纶已收到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1,143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笔补贴资金已转入我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将会对公司2014年度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2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午13时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各项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机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36,827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699,996.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4,76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05,218.2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90-1”(鉴报报告)验证。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于2014年7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4年07月14日,专户余额为58,944.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近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给予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的函》(津开办函[2014]54号)。依据该文件内容,为落实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相关政策,并结合该地块土质较软的实际现状,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中区办公室经实地地质勘查及测算,决定给予本公司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500万元,以加快公司天津产业园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天津新纶已收到软土地基处理专项资金1,143万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笔补贴资金已转入我公司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将会对公司2014年度当期及以后各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效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进展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效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osber S.p.A(简称:“佛斯伯(意大利)”)以自然人股东完成了股份转移和款项支付手续,佛斯伯(意大利)的股东名册中增加Dong Fan Precision(Netherlands) Cooperator U.S.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占佛斯伯(意大利)总股份的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08)。

公司直接持有东方精工(荷兰)9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香港)”)持有东方精工(荷兰)10%股权,因此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东方精工(荷兰)合计100%股权。公司、东方精工(香港)、东方精工(荷兰)、佛斯伯(意大利)股权结构图如下:

佛斯伯(意大利)

佛斯伯(